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修 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要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等，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